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及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直属梧州市人民政府管理住房公积金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经费由市财政局核定收支，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安排，列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负责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运作，主要职责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政策；
- （2）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3）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4）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5）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6）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7）编制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8）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9）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心是独立核算的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中心内设综合科、稽核监督科、法规科、信息科、档案管理科、财务科、归集管理科、计划信贷科 8 个职能科室和苍梧县、岑溪市、藤县、蒙山县 4 个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管理部作为中心

的派出机构，与中心实行统一的规章制度、进行统一核算。中心无下属单位。

三、人员构成情况

中心全额事业编制核定数为 47 人。实有在职人数为 77 人，其中全额事业在职在编 44 人，劳务派遣人员 33 人。退休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4267394.48 元，同比减少 2822852.65 元，下降 16.52%。其中：本年收入预算 14267394.48 元，同比减少 2822852.65 元，下降 16.52%。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减少，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根据项目进度，2024 年没有编制业务用房项目预算，该项目在 2023 年部门预算中编制了 4600000 元，使收入预算总体有所减少。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14267394.48 元，同比减少 2822852.65 元，下降 16.52%。本年收入预算 14267394.48 元，同比减少 2822852.65 元，下降 16.52%。其中：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67394.48 元，占收入总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2822852.65 元，下降 16.52%。

(二)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同比无变化。

(三) 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同比无变化。

(四) 本部门无事业收入，同比无变化。

(五) 本部门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同比无变化。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支出总预算 14267394.48 元，较上年减少 16.52%，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8023126.48 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56.23%，同比增加 434579.35 元，增长 5.73%；项目支出预算 6244268 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43.77%，同比减少 3257432 元，下降 34.28%。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 620814.24 元，占支出总预算 4.35%，同比增加 53842.72 元，增长 9.50%。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 312107.03 元，占支出总预算 2.19%，同比增加 26674.84 元，增长 9.35%。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 13334473.21 元，占支出总预算 93.46%，同比减少 2903370.21 元，下降 17.8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267394.48 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收支数）。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814.24 元、卫生健康支出 312107.03 元、住房保障支出 13334473.21 元。财政拨款总收支较

上年减少 16.5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根据项目进度，2024 年没有编制业务用房项目预算，该项目在 2023 年部门预算中编制了 4600000 元，使财政拨款总收支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67394.48 元，较上年减少 16.52%。其中：基本支出 8023126.48 元，项目支出 6244268 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814.24 元，其中：基本支出 620814.24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单位部分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 312107.03 元，其中：基本支出 312107.03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单位部分及大病医疗统筹（含退休人员）支出。

住房公积金 465610.68 元，其中：基本支出 465610.68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支出。

住房公积金管理 12868862.53 元，其中：基本支出 6624594.53 元，项目支出 6244268 元。主要用于保障中心机构运转和业务正常运行的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 基本支出预算 8023126.4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6.23%，同比增加 434579.35 元，增长 5.73%。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5310274.76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66.19%，同比增加 385258.26 元，增长 7.82%。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按规定正常晋升，职工工资福利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2678681.72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33.39%，同比增加 47311.09 元，增长 1.80%。主要原因是编外人员（友源公司劳务派遣）职工工资按规定正常晋升，委托业务费预算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 34170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0.42%，同比增加 2010 元，增长 6.2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退休人员 1 人。

2. 项目支出 624426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3.77%，同比减少 3257432 元，下降 34.28%。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86000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1.38%，同比增加 30000 元，增长 53.57%。主要原因是：（1）较上年新增编制事业单位年度工作人员嘉奖奖金预算；（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算资金较上年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5096100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81.61%，同比增加 613500 元，增长 13.69%。主要原因是：（1）中心业务系统运行维护费预算较上年增加；（2）宣传项目费用预算较上年增加；（3）物业管理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资本性支出预算 1062168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17.01%，同比减少 3900932 元，下降 78.60%。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2024 年没有编制业务用房项目预算，该项目在 2023 年部门预算中编制了 4600000 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023126.48元，较上年增长5.73%。其中：

人员经费7100225.84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委托业务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较上年增长6.35%，主要原因是（1）职工工资按规定正常晋升，职工工资福利增加；（2）编外人员（友源公司劳务派遣）职工工资按规定正常晋升，委托业务费预算增加。

公用经费922900.64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和支出。较上年增长1.20%，主要原因是2023增加退休人员1人，且离退休公用经费人均标准提高，离退休公用经费增加。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6000元，同比减少9000元，下降2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元，同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6000元，同比减少4000元，下降20%，减少主要原因是中心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按上年预算数压减20%编制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0000 元,同比减少 5000 元,下降 20%。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0000 元,同比减少 5000 元,下降 20%,减少主要原因是中心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按上年预算数压减 20%编制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同比无变化。

(二)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6000 元,同比减少 9000 元,下降 2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 16000 元,同比减少 4000 元,下降 20%,减少主要原因是中心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按上年预算数压减 20%编制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0000 元,同比减少 5000 元,下降 20%。具体是: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0000 元,同比减少 5000 元,下降 20%。减少主要原因是中心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按上年预算数压减 20%编制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0 元,同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说明。

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元。

另外，中心是直属梧州市人民政府管理住房公积金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事业运行经费总预算安排 8836949.72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678681.72 元，项目支出预算 6158268 元，同比增加 1359879.09 元，增长 18.19%。主要原因是（1）根据住房公积金业务工作开展，办公设备购置预算较上年增加；（2）中心业务系统运行维护费预算较上年增加；（3）宣传项目费用较上年增加；（4）编外人员（友源公司劳务派遣）职工工资按规定正常晋升，委托业务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保障中心机构及业务运行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1813588 元，同比增加 1143069 元，增长 170.48 %。其中：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863588 元，占政府采

购预算的 47.62%，同比增加 193069 元，增长 28.79%，主要原因是根据住房公积金业务工作的实际需求，办公设备购置预算较上年增加。分散采购 950000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52.38%，同比增加 950000 元，上年无该政府采购预算，增长率无可比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采购预算的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工作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按政府采购资金类型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13588 元，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安排 0 元。

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分为货物类采购、工程类采购和服务类采购三种类型。其中：货物类采购 264588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14.59%；工程类采购 0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0%；服务类采购 1549000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85.41%。

货物类采购主要内容是：1.办公设备购置,预算金额 199588 元,主要用于采购业务开展所需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2.复印纸采购,预算金额 65000 元,主要用于采购业务开展所需 A4 纸；服务类采购主要内容是：1.公积金业务系统的软件运行维护服务,预算金额 950000 元,主要用于公积金综合业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2.市本级及各管理部业务大楼的物业管理服务服务,预算金额 489000 元,主要用于中心市本级及各管理部业务用房物业费支出。3.日常办公所需印刷费及车辆运行维护费 110000 元，主要用于印刷公积金贷款合同及公务车辆维修维护、保险等支出所需。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主要用于在市辖区内通信、应急、行政执法、乡村振兴和到各市、县管理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原值合计91623791.37元，其中：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60711847.73元。2.设备20599796.63元。3.文物和陈列品0元。4.图书和档案0元。5.家具、用具、装具等1121872.53元。6.特种动植物0元。7.无形资产9190274.48元。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本部门2024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市本级项目6个，预算资金6244268元。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

2.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重点项目：项目名称“专项公用经费-办公设备购置费”，预算资金1062168元，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按年度计划采购办公设备，保证中心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提高办公效率,为缴存人提供更好的服务”，设1条数量指标：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100%；设1条质量指标：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100%；设1条时效指标：办公设备采购及时率=100%；设1条成本指标：项目成本超支率 $\leq 0\%$ ；设2条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1.办公设备投入使用率=100%,社会效益指标2.有效缩短业务办结时长；设1条满意度指标：职工、缴存人满意度 $\geq 90\%$ 。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住房公积金管理：指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贷款和监督管理。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预算资金，包含经费拨款、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资金、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职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2024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1 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2 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6 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9 表）
 - 十、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0 表）
-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